第32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作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

政府為開創農業新契機，提升農業競爭力，帶動農業整體發展。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並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選拔時間：109年6月22日至109年10月30日。

◎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於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二)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三)未曾獲選十大神農或曾獲選模範農民1次者，但曾獲選十大神農或2次獲選模範農民於獲獎10年後確有別於前次創新事蹟者，得報名參加選拔。

(四)品德操守良好，最近5年內未經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判決確定、受保安處分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高雄區域選拔程序：(含屏東、澎湖)

(一)高雄區域評選由本場主辦。

(二)由本場場長擔任召集人，或指派他人任召集人，並依參選人經營類別邀請農委會相關業務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專家學者等5～9人組成高雄區域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三)高雄區域評選小組應就高雄市(8人)、屏東縣(8人)及澎湖縣(1人)政府所推薦之參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辦理評選方式由評選小組決定。

(四)高雄區域得推薦4人參加全國評選。

◎高雄區域評選時程：

本場應於109年8月8日至9月11日期間，完成評選及推薦，並送農委會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